**内江师范学院学生拟受处分前谈话记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二级学院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层次 | 本∕专科 | 处分建议 |  | 处分期限 |  |
| 拟处分事由 |  | | | | |
| 谈话记录 | XX 问：  XX 答  注：  1、采用问答的形式  2、问答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三点  ①询问学生是否承认违规事实。  ②告知学生根据XX文件中的XX规定，他的违规行为将会受到何种处分，并询问学生对此的意见。  如：XXX，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XXX》（内师〔20XX〕XX号）的第X条中“XXXXXXXXXX”的规定，将会给予你XX处分，对此你有何意见？  ③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  3、问答的过程中要体现出本次谈话对学生的教育引导作用。  4、谈话记录需手写，若谈话记录过长，可将纸质记录附在本材料后面。  询问人签字： 记录人签字： 学生签字：  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其它参与人签字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1.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，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

为12个月。

2.“拟处分事由”栏须说明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

3.“谈话记录”栏采用问答形式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。